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9

##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7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15元),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10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5.15	5.10	5.18	5.04	5.12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方案

公司将在保持稳健经营的同时,立足主营业务,围绕医药、医疗两大核心业务,积极关注大健康产业链上下游产品,审慎评估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产业链集中度,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质量及成长发展能力。

(五)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合规地进行信息披露;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持续通过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2025年度,公司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价值判断提供良好依据;适度增加自主披露频次,使信息披露更加全面立体的了解公司发展情况;丰富披露形式,通过图文并茂的多种可视化方式,增强信息披露的可读性,提升投资者获取信息的体验感。

公司将继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常态化机制,举办至少两次定期报告会或业绩说明会,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上市公司接待日活动,充分利用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形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丰富沟通交流模式,通过线上路演、行业分析会、投资者走进公司等方式,充分展示公司发展成就,解答公司经营情况,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探索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沟通渠道及新媒体平台,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媒体矩阵,多渠道、多层次、多平台,多方式的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满足不同类投资者的需求,深挖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舆情管理体系,建立动态风险监测系统,完善舆情事件常态化响应机制,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后续安排及专项说明

公司属于长期股权投资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会披露长期股权投资情形时,如平均市净率低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将继续保持下属领

生生物、多元化布局为补充的产业发展模式,业务范围涵盖医药、医疗、农化、新材料、旅游等五大领域,控股及参股上家公司,分别为领泰生物(683319.BK)、凯盛新材(001069.SZ)、丽江股份(000233.SZ)。

2025年度,公司将继续坚定“大健康”发展战略,聚焦医药和医疗服务,持续完善集药材、制剂、功能性护肤品、互联网医疗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此外,继续保障下属领属

生生物、高新区、丽水三家上市公司稳健发展,不断增强其盈利能力和服务竞争力。

2. 深化精细化管理

公司坚持“扩产能、降成本、深挖潜、高质效”的经营理念,持续优化经营模式,强化资金流管理,进一步增强企业稳健性。秉承“做精、做专、做强”的发展理念,深化精细化管理,细化降本增效举措,持续提升盈利水平。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加快推进产品研发上市及核心技术产品迭代升级,构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矩阵,持续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 总部园区产业升级

公司正在重庆和新区投资建设的“华邦松山国际健康产业创新中心项目”,目前已连续3年被评定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重大项目”,公司将继续该项目实现“产研”升级,以推动产业升级,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公司坚持“扩产能、降成本、深挖潜、高质效”的经营理念,持续优化经营模式,股东回报、股份回购、并购重组、资产重组、投资者关系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对投资者传达合理预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平可行性。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估值提升计划代表对公司股价、业绩、重大事件等方面的承诺,计划实施效果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二级股票市场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体措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现阶段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公司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相关情况等因素所制定。如未来因不可控因素而导致具体措施无法顺利实施,则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合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积极关注要约收购再贷款等政策,综合市场环境、股价表现及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考虑股份回购时间点,增持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市值水平。

公司在保持稳健经营的同时,立足主营业务,围绕医药、医疗两大核心业务,积极关注大健康产业链上下游产品,审慎评估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产业链集中度,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质量及成长发展能力。

(五)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合规地进行信息披露;高度重视

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持续通过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2025年度,公司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价值判断提供良好依据;适度增加自主披露频次,使信息披露更加全面立体的了解公司发展情况;丰富披露形式,通过图文并茂的多种可视化方式,增强信息披露的可读性,提升投资者获取信息的体验感。

公司将继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常态化机制,举办至少两次定期报告会或业绩说明会,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上市公司接待日活动,充分利用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形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丰富沟通交流模式,通过线上路演、行业分析会、投资者走进公司等方式,充分展示公司发展成就,解答公司经营情况,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探索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沟通渠道及新媒体平台,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媒体矩阵,多渠道、多层次、多平台,多方式的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满足不同类投资者的需求,深挖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舆情管理体系,建立动态风险监测系统,完善舆情事件常态化响应机制,客

观真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后续安排及专项说明

公司属于长期股权投资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会披露长期股权投资情形时,如平均市净率低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将继续保持下属领

生生物、高新区、丽水三家上市公司稳健发展,不断增强其盈利能力和服务竞争力。

2. 深化精细化管理

公司坚持“扩产能、降成本、深挖潜、高质效”的经营理念,持续优化经营模式,股东回报、股份回购、并购重组、资产重组、投资者关系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对投资者传达合理预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平可行性。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估值提升计划代表对公司股价、业绩、重大事件等方面的承诺,计划实施效果情况存

在不确定性,同时,二级股票市场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体措施存

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现阶段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公司战略、经营情况、财

务状况及未来相关情况等因素所制定。如未来因不可控因素而导致具体措施无法顺利实施,则公

司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会

司(2022)06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533,789股,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本总额本计160,533,789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2,006,136,195股,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67,972,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8,717,19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开招股说明书“限售股”部分所列的限售股股东名称及限售股数量,限售期限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00,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限售到期日将届满,将于2025年4月5日上市流通。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开招股说明书“限售股”部分所列的限售股股东名称及限售股数量,限售期限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00,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开招股说明书“限售股”部分所列的限售股股东名称及限售股数量,限售期限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00,676股,占